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74號

抗 告 人即
聲請再審人　大華上膠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羅裕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再審人因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74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大華上膠廠有限公司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修正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0條、修正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7條之申報不實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28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420號判決部分撤銷，仍判處罪刑確定。抗告人對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再字第174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茲抗告人不服本院前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所犯修正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

50條之罪、修正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7條之罪，均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，本院所為前開裁定不得抗告，是抗告人所提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